##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审阅了公司提供的 2011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相关资料。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2011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87.22元。但鉴于当前北海港石步岭港区三期工程建设对于公司扩大港口规模,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性,而当前三期工程建设资金需求紧张,2011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,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用于建设石步岭港区三期工程。

同意董事会对于 2011 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。该预案符合法律、法 规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>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、邓远志、孙泽华 2012年4月10日

